

## 东北师范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须知

根据教育部及吉林省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相关规定，为共同营造良好复试环境，确保复试公平有序开展，请参加我校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认真阅读以下说明：

### 一、复试准备

#### (一) 线上提交资格审查材料

考生须提前准备、并按照招生学院（部）网站公布的《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调剂工作办法》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研究生招生服务系统(<https://yz.nenu.edu.cn/ks>)提交如下资格审查材料电子版文件：

1. 已仔细阅读相关法律法规、《东北师范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考场规则》（附件 1）等东北师范大学发布的关于硕士研究生复试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后，本人签字确认的《东北师范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 2）。

2. 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照片。

3. 考生本人手持身份证照片。拍摄时，考生须手持本人身份证人像面，将持证的手臂和上半身整个拍进照片，能如实地反映本人近期相貌，确保身份证上的所有信息清晰可见、完整（没有被遮挡或者被手指捏住）。为保障考生权益，考生可在照片上添加“仅用于 2026 年硕士复试资格审查”字样水印（不遮挡面部和身份证）。

4. 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的初试准考证。

5. 学籍学历证明。

(1) 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国家承认的香港、澳门、台湾或国外高等教

育学历届时可毕业考生提供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在读证明或届时可毕业证明。

(2) 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提供所在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成绩证明。

(3) 往届生和同等学力考生提供“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4) 已获国(境)外学历者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获得学历、学位时间以认证书上认定的时间为准)。

## 6. 成绩证明

(1) 应届考生提交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学习期间完整成绩单(须加盖公章);往届考生提交所在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前置学历学习成绩单(须加盖公章)。

(2) 高职(专科)毕业和本科结业考生还须提交外语四级或六级证书。

## 7. 其他

(1) 更改过姓名或身份证号的考生须提交能体现姓名或证件号码更改的户口簿个人信息页或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

(2) 工商管理(MBA)、公共管理(MPA)、教育管理专业学位考生须按照招生学院(部)要求提交工作经验年限的证明材料。

(3) 其他可反映既往学业基础、专业能力素质、科研创新潜质等方面的补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毕业论文(应届本科毕业生可提供毕业论文开题报告)、科研成果等。具体附加材料要求由各招生学院(部)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复试考核工作需要自行确定。

(4) 若考生因特殊原因自愿放弃复试资格,须上传有效居民身

份证正反面照片、考生本人手持身份证照片及《放弃复试声明书》(附件3)。

复试前各招生学院(部)将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籍证明等报名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考生应确保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有效,参加2026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身份真实且不存在违纪、违规行为。如有弄虚作假,东北师范大学可在任何时候取消考生的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资格,一切责任由考生自负。

## (二) 复试现场所需材料

1. 复试现场,考生须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初试《准考证》、线上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中学籍学历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各招生学院(部)将对考生进行身份核验,并收取纸质版复印件留存备案。考生应按招生学院(部)要求准备相关考试用品。

2. **网上报名时报考类别选择定向就业的考生,务必提前下载并准备定向就业合同(附件4)。**定向就业合同一式三份,须提交经考生本人签字、单位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材料。考生可自主选择~~在~~在复试现场提前提交,或在拟录取名单公布后的3日内提交。招生学院(部)须统一收取、严格审核其定向就业合同,**因逾期未提交或不符合要求产生的无法录取、录取资格无效等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骨干计划考生须等待后续通知,统一线上签订,不适用此规定)

## 二、复试方式

1. 一志愿考生的复试方式为现场复试,具体复试安排以各招生学院(部)公布的《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为准。考生凭本人初试准考证从指定入口进入校园[人民大街校区入口:人民大街西门;净月大街校区入口:博硕路2号门]。

2. 调剂考生的复试方式由接收调剂的学院（部）自行确定，具体复试安排以各招生学院（部）公布的《调剂工作办法》为准。

### 三、其他

（一）复试是研究生考试招生的重要组成部分，考生应自觉树立遵章守纪、诚实考试的意识，自觉遵守考试管理各项规定，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对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我校将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等规定严肃处理。

（二）考生应密切关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和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各招生学院（部）网站发布的研究生招生相关通知公告，主动了解相关招考信息。如有其他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1. 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0431-85099608

邮箱：yzb@nenu.edu.cn

2. 各招生学院（部）官网链接及咨询方式

参见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学院（部）及咨询方式》](#)。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26年3月